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531號1樓

電話：(02)2698-42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3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33~35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5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5~36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37~38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965 仟元及 1,581,414 仟元，及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96 仟元及 64,199 仟元。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4,990 仟元及 110,88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85% 及 3.5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1,459 仟元及 76,245 仟元，

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8.77%及 7.26%；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0,967 仟元及 (1,72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2.95%及 (1.84) %。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192 仟元及 6,304 仟元，及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 仟元及 29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該等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 安 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1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38,922	13	\$	240,466	8	\$	370,393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5,175	2		34,965	1		48,96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370	-		-	-		2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5,558	-		5,382	-		8,07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		-	-		95,588	3		30,8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85	-		721	-		6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2,648	-		14,219	-		12,7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	-		5	-		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40,668	16		521,832	16		499,316	16	
1410	預付款項		14,570	-		18,054	1		39,80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68,401</u>	<u>31</u>		<u>931,232</u>	<u>29</u>		<u>1,011,048</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4,632	2		54,632	2		78,95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887,350	56		1,837,154	57		1,705,249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212,818	6		208,395	7		171,461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二五)		86,191	3		86,452	3		87,042	3	
1780	無形資產		10,535	-		11,465	-		7,4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0,688	-		10,417	-		12,06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68,973	2		70,112	2		66,48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31,187</u>	<u>69</u>		<u>2,278,627</u>	<u>71</u>		<u>2,128,704</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3,399,588</u>	<u>100</u>		<u>\$ 3,209,859</u>	<u>100</u>		<u>\$ 3,139,7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36	-	\$	921	-	\$	28,98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361,980	11		281,468	9		311,629	10	
2170	應付帳款		45,264	1		31,225	1		43,21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3,094	1		2,297	-		61,357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90,491	6		248,141	7		167,35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571	-		2,207	-		2,70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4,370	1		37,202	1		20,6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444	1		28,806	1		25,55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5,250</u>	<u>21</u>		<u>632,267</u>	<u>19</u>		<u>661,411</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七)		3,712	-		3,712	-		1,4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56	-		498	-		79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4,734	7		220,574	7		199,51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5,345	7		217,584	7		187,462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4,447</u>	<u>14</u>		<u>442,368</u>	<u>14</u>		<u>389,203</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179,697</u>	<u>35</u>		<u>1,074,635</u>	<u>33</u>		<u>1,050,614</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8		600,599	19		600,599	19	
3200	資本公積		483,410	14		483,410	15		496,796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763	6		217,763	7		182,06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6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6,351	25		738,478	23		766,378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54,114	31		956,241	30		953,067	31	
3400	其他權益		81,768	2		94,974	3		38,676	1	
3XXX	權益總計		<u>2,219,891</u>	<u>65</u>		<u>2,135,224</u>	<u>67</u>		<u>2,089,138</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99,588</u>	<u>100</u>		<u>\$ 3,209,859</u>	<u>100</u>		<u>\$ 3,139,7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631,490	100	\$ 594,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四)	(248,772)	(39)	(241,024)	(41)
5900	營業毛利	<u>382,718</u>	<u>61</u>	<u>353,107</u>	<u>5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28,222)	(52)	(297,273)	(50)
6200	管理費用	(12,149)	(2)	(13,25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0,371)	(54)	(310,523)	(52)
6900	營業淨利	<u>42,347</u>	<u>7</u>	<u>42,58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及二四)	8,557	1	7,9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十)	(4)	-	323	-
7050	財務成本	(94)	-	(1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4,479</u>	<u>10</u>	<u>66,007</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2,938</u>	<u>11</u>	<u>74,272</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115,285	18	116,85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7,412)	(3)	(19,74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97,873</u>	<u>15</u>	<u>97,115</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19)	-	\$ 2,76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241	-	1,21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282)	(2)	(8,41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u>2,754</u>	<u>-</u>	<u>96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13,206)</u>	<u>(2)</u>	<u>(3,47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4,667</u>	<u>13</u>	<u>\$ 93,636</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97,873</u>	<u>16</u>	<u>\$ 97,115</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84,667</u>	<u>13</u>	<u>\$ 93,636</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63</u>		<u>\$ 1.62</u>	
9810	稀 釋	<u>\$ 1.63</u>		<u>\$ 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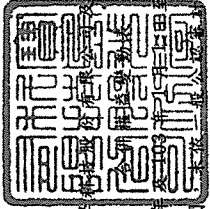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留	盈		國外營運機構 附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項	目
		股數(千股)	金額		積	餘		積	餘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60,060	\$ 600,599	\$ 476,492	\$ 182,067	\$ 4,622	\$ 669,283	\$ 45,439	(\$ 3,284)		\$ 1,975,19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0,304	-	-	-	-	-	-	20,304
D1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97,115	-	-	-	97,115
D3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92)	1,213	(3,479)	
D5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7,115	(4,692)	1,213	93,636	
Z1	103年3月31日餘額	60,060	\$ 600,599	\$ 496,796	\$ 182,067	\$ 4,622	\$ 766,378	\$ 40,747	(\$ 2,071)	\$ 2,089,188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60,060	\$ 600,599	\$ 483,410	\$ 217,763	\$ -	\$ 738,478	\$ 96,157	(\$ 1,183)	\$ 2,135,224	
D1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97,873	-	-	97,873	
D3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447)	241	(13,206)	
D5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7,873	(13,447)	241	84,667	
Z1	104年3月31日餘額	60,060	\$ 600,599	\$ 483,410	\$ 217,763	\$ -	\$ 836,351	\$ 82,710	(\$ 942)	\$ 2,219,8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5,285	\$ 116,85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30	14,470
A20200	攤銷費用	950	617
A20900	財務成本	94	15
A21200	利息收入	(2,378)	(2,2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21	(263)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報廢損失 及存貨盤盈虧	86	3,05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8)	(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64,479)	(66,0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0)	(257)
A31150	應收帳款	(176)	(3,6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	2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1	(578)
A31200	存 貨	(18,922)	(23,912)
A31230	預付款項	3,484	(23,686)
A32130	應付票據	115	27,79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0,512	70,496
A32150	應付帳款	14,039	3,7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797	61,0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4,702)	(75,5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4	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8	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62)	(2,7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310	99,4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03	2,2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	\$ 1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919</u>	<u>101,8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贖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5,58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61)	(15,4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43,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15	71,0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39	(1,37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261</u>	<u>11,5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4,160</u>	<u>11,86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60</u>	<u>10,8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84)	<u>2,05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8,456	126,2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0,466</u>	<u>244,15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8,922</u>	<u>\$ 370,3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自 88 年 9 月正式更名。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89 年底決定將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係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129	\$ 13,589	\$ 13,3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6,761	163,411	265,49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58,032	63,466	91,559
	<u>\$ 438,922</u>	<u>\$ 240,466</u>	<u>\$ 370,393</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u>55,175</u>	\$ <u>34,965</u>	\$ <u>48,96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50,932	\$ 50,932	\$ 64,17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3,700</u>	<u>3,700</u>	<u>14,789</u>
	\$ <u>54,632</u>	\$ <u>54,632</u>	\$ <u>78,959</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u>54,632</u>	\$ <u>54,632</u>	\$ <u>78,959</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160,048 仟元、160,048 仟元及 135,643 仟元，主要係因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持續虧損，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將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u>-</u>	\$ <u>95,588</u>	\$ <u>30,868</u>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 <u>370</u>	\$ <u>-</u>	\$ <u>29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666	\$ 5,490	\$ 8,184
減：備抵呆帳	(<u>108</u>)	(<u>108</u>)	(<u>108</u>)
	\$ <u>5,558</u>	\$ <u>5,382</u>	\$ <u>8,076</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應收信用卡帳款－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應收信用卡帳款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7%、69%及 75%。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0~30 天	\$ 4,711	\$ 4,950	\$ 7,332
31~60 天	<u>955</u>	<u>540</u>	<u>852</u>
合 計	<u>\$ 5,666</u>	<u>\$ 5,490</u>	<u>\$ 8,18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108	\$ 10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u>-</u>
期末餘額	<u>\$ 108</u>	<u>\$ 108</u>

十一、存 貨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商 品	<u>\$ 540,668</u>	<u>\$ 521,832</u>	<u>\$ 499,316</u>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盈（虧）合計金額分別為 86 仟元及 3,051 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母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母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 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 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 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1
母公司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 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備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41,448	\$ 138,590	\$ 142,150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1,745,902</u>	<u>1,698,564</u>	<u>1,563,099</u>
	<u>\$ 1,887,350</u>	<u>\$ 1,837,154</u>	<u>\$ 1,705,249</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4.25%	14.25%	14.25%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8.39%	18.39%	18.36%

合併公司擔任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七席中之兩席而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持有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之所有權及表決權之百分比原大於 20%以上，因 101 年 4 月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辦理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合併公司出售股數 292 仟股，故持股比例由

原 21.62% 下降為 18.44%，惟管理階層認為此交易不致影響對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重大影響力。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03,344</u>	<u>\$ 222,612</u>	<u>\$ 246,534</u>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 6,121,166</u>	<u>\$ 5,730,091</u>	<u>\$ 8,926,700</u>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辦公設備	\$ 94,984	\$ 98,386	\$ 75,977
裝潢設備	114,818	106,994	94,305
其他設備	48	-	-
租賃權益改良	<u>2,968</u>	<u>3,015</u>	<u>1,179</u>
	<u>\$ 212,818</u>	<u>\$ 208,395</u>	<u>\$ 171,461</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3至10年
裝潢設備	1至6年
租賃權益改良	10至20年
其他設備	6至10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86,191</u>	<u>\$ 86,452</u>	<u>\$ 87,042</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5年
裝璜設備	8年
辦公設備	8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157,484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9,756	\$ 22,704	\$ 17,816
應付保險費	9,493	9,276	8,434
應付薪資及獎金	95,135	149,910	81,466
應付休假給付	14,171	12,216	13,895
應付修繕費	13,605	4,598	8,623
其 他	38,331	49,437	37,122
	<u>\$ 190,491</u>	<u>\$ 248,141</u>	<u>\$ 167,356</u>

十七、負債準備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非 流 動</u>			
除役義務	<u>\$ 3,712</u>	<u>\$ 3,712</u>	<u>\$ 1,431</u>

除役義務準備係本公司向業主承租店鋪，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58 仟元及 30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5,000</u>	<u>85,000</u>	<u>85,000</u>
額定股本	<u>\$ 850,000</u>	<u>\$ 850,000</u>	<u>\$ 8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0,060</u>	<u>60,060</u>	<u>60,060</u>
已發行股本	<u>\$ 600,599</u>	<u>\$ 600,599</u>	<u>\$ 600,599</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502	\$ 502	\$ 50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82,726	482,726	496,112
其他	<u>182</u>	<u>182</u>	<u>182</u>
	<u>\$ 483,410</u>	<u>\$ 483,410</u>	<u>\$ 496,796</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股利總額 3%。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公司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主，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50%。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556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556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生之金額為基礎，均按預估分派盈餘之1%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4年3月25日舉行董事會及103年6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250	\$ 35,696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	(4,622)		
股東現金股利	216,216	252,252	\$ 3.6	\$ 4.20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2,206		\$ 2,574
董監事酬勞		2,206		2,574

104年3月25日董事會及10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206	\$ 2,206	\$ 2,574	\$ 2,57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206</u>	<u>2,206</u>	<u>2,226</u>	<u>2,226</u>
	<u>\$ -</u>	<u>\$ -</u>	<u>\$ 348</u>	<u>\$ 348</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103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96,157	\$ 45,4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201)	(5,6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2,754</u>	<u>961</u>
期末餘額	<u>\$ 82,710</u>	<u>\$ 40,74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183)	(\$ 3,2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	9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185</u>	<u>265</u>
期末餘額	<u>(\$ 942)</u>	<u>(\$ 2,071)</u>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2,252	\$ 2,110
利息收入	2,378	2,237
其他	<u>3,927</u>	<u>3,610</u>
	<u>\$ 8,557</u>	<u>\$ 7,95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 益	(\$ 21)	\$ 263
淨外幣兌換(損) 益	(1)	4
處分投資利益	<u>18</u>	<u>56</u>
	<u>(\$ 4)</u>	<u>\$ 32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69	\$ 14,218
投資性不動產	261	252
無形資產	<u>950</u>	<u>617</u>
合計	<u>\$ 17,280</u>	<u>\$ 15,08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330</u>	<u>\$ 14,4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50</u>	<u>\$ 61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033	\$ 6,617
確定福利計畫	<u>158</u>	<u>30</u>
	<u>7,191</u>	<u>6,647</u>
其他員工福利	<u>193,334</u>	<u>172,07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00,525</u>	<u>\$178,7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200,525</u>	<u>\$178,720</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168	\$ 10,03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0,244</u>	<u>9,7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412</u>	<u>\$ 19,74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2,754</u>	<u>\$ 961</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u>836,351</u>	<u>738,478</u>	<u>766,378</u>
	<u>\$ 836,351</u>	<u>\$ 738,478</u>	<u>\$ 766,37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 47,820</u>	<u>\$ 47,820</u>	<u>\$ 68,044</u>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u>\$ 4,774</u>	<u>\$ 4,774</u>	<u>\$ 4,774</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預計)</u> 11.51%		<u>102年度</u> 12.38%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本期淨利</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97,873</u>	<u>\$ 97,115</u>
<u>股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加權平均股數	60,060	6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4</u>	<u>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加權平均股數	<u>60,094</u>	<u>60,08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5,175	\$ -	\$ -	\$ 55,175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4,965	\$ -	\$ -	\$ 34,965

103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8,960	\$ -	\$ -	\$ 48,960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57,983	\$ 356,356	\$ 422,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09,807	89,597	127,91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54,436	566,259	615,25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風險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1)(2)(3)）。

(1) 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皆以新台幣進行交易，故無匯率風險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8,032	\$ 159,054	\$ 122,42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5,178	162,921	261,854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時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合併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損 益	利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 66	\$ 65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基金受益憑證，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5%，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2,759仟元／2,448仟元。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

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2至3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551,816	\$ -	\$ -	\$ -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2至3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409,486	\$ -	\$ -	\$ -

103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2至3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530,587	\$ -	\$ -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借款 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 -
－未動用金額	<u>370,000</u>	<u>350,000</u>	<u>400,000</u>
	<u>\$ 370,000</u>	<u>\$ 350,000</u>	<u>\$ 40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220,818</u>	<u>\$196,527</u>

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董 事長同一人	<u>\$ 12,648</u>	<u>\$ 14,219</u>	<u>\$ 12,73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董 事長同一人	\$ 361,980	\$ 281,468	\$ 311,62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董 事長同一人	53,094	2,297	61,357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董 事長同一人	<u>2,571</u>	<u>2,207</u>	<u>2,707</u>
		<u>\$ 417,645</u>	<u>\$ 285,972</u>	<u>\$ 375,69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及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u>\$ 1,870</u>	<u>\$ 2,004</u>

本公司向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承租辦公室乙間，租賃期間自 96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每月租金為 106 仟元，按月支付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 167	\$ 167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 長與本公司董事長 為二等親	<u>1,000</u>	<u>857</u>
		<u>\$ 1,167</u>	<u>\$ 1,024</u>

本公司將分店及倉庫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每月平均租金為 56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本公司將建築物租予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租期自 101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因裝璜期間，101 年 10 月至 12 月不收取租金，104 及 103 年度每月租金分別為 333 仟元及 286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董事 長同一人	<u>\$ 547</u>	<u>\$ 712</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20	\$ 1,220
退職後福利	<u>62</u>	<u>63</u>
	<u>\$ 1,282</u>	<u>\$ 1,2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86,191</u>	<u>\$ 86,452</u>	<u>\$ 87,042</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每月租金分別為 25,062 仟元、24,338 仟元及 23,493 仟元，並已支付押租金分別為 68,385 仟元、70,074 仟元及 66,414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未 來 應 付 租 金 總 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94,615	\$ 293,592	\$ 279,08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178,460</u>	<u>1,183,212</u>	<u>1,124,724</u>
	<u>\$ 1,473,075</u>	<u>\$ 1,476,804</u>	<u>\$ 1,403,808</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 346,134	5.044 (人民幣：新台幣)	\$ 1,745,90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	333,969		5.086 (人民幣：新台幣)			\$	1,698,564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	320,045		4.884 (人民幣：新台幣)			\$	1,563,099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寶科事業部	其	他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0,313	\$ 151,177	\$ -	\$ -	\$ 631,490	
部門間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480,313</u>	<u>\$ 151,177</u>	<u>\$ -</u>	<u>\$ -</u>	<u>\$ 631,490</u>	
部門(損)益	<u>\$ 32,682</u>	<u>\$ 8,667</u>	<u>\$ 998</u>		\$ 42,347	
其他收入					8,5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財務成本					(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4,479
稅前淨利						<u>\$ 115,285</u>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寶科事業部	其他	部門間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7,880	\$ 26,251	\$ -	\$ 594,131
部門間收入	<u>1,396</u>	<u>-</u>	(<u>1,396</u>)	<u>-</u>
部門收入	<u>\$ 569,276</u>	<u>\$ 26,251</u>	(<u>\$ 1,396</u>)	<u>\$ 594,131</u>
部門(損)益	<u>\$ 46,291</u>	(<u>\$ 3,707</u>)	<u>\$ -</u>	\$ 42,584
其他收入				7,9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3
財務成本				(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u>66,007</u>
稅前淨利				<u>\$ 116,856</u>

部門間銷貨係依成本計價，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額持比率 (%)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5	\$ 48,640	14.81	\$ -	註 1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	2,292	1.06	-	註 1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	1.92	-	註 1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9,145	-	\$ 9,145	註 2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A 類型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7	9,979	-	9,979	註 2
					\$ 19,124		\$ 19,124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78	\$ 18,059	-	\$ 18,059	註 2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2	10,011	-	10,011	
					\$ 28,070		\$ 28,070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台新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6	\$ 5,009	-	\$ 5,009	註 2
	股票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	USD 117	19.70	-	註 1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Clear Idea L.L.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USD 95	-	USD 95	註 2
	基金 鋒裕基金—策略收益 Ax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 1：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 2：市價係按各該基金 104 年 3 月底之淨值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授價之單	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	76%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票	應付票據 \$ 247,103 應付帳款 36,234	99% 44%	
			進	76%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8 天票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
幣仟元及仟股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 比率 (註 3)	或收 率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 998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7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及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股本	原始投資未到期	投資金額未到期	額未到期	股數(仟股)	未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鏡框、鏡架、光學事務機器、隱形眼鏡及其相關之清潔液	\$ 40,084	\$ 40,084	\$ 40,084	6,645	14.25	\$ 141,448	\$ 20,474	\$ 2,917	採權益法評價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公司	123,682	123,682	123,682	-	100.00	1,921,193	62,014	62,014	子公司(註一)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器器材零售業	30,212	30,212	30,212	3,000	100.00	25,626	(2,314)	(2,314)	子公司(註一)
	寶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87,538	12,243	12,243	子公司(註一)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17,003	18.39	USD 55,780	334,727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	100.00	8,177,904	441,971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製造及銷售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	100.00	2,325,063	(25,978)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	100.00	8,177,958	441,972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來港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來港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價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化妝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	\$ 1,762,785 (USD 56,319)	註一	\$ 65,386 (USD 2,089)	\$ -	\$ 65,386 (USD 2,089)	\$ 348,802 (RMB 69,090)	18.39	\$ 64,145	\$ 6,027,855	\$ 178,660 (USD 5,708)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	75,660 (RMB 15,000)	註一	4,100 (USD 131)	-	4,100 (USD 131)	74,944 (RMB 14,844)	18.39	13,782	2,270,526	-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片劑、膠囊劑、散劑、顆粒劑製造	90,958 (RMB 18,033)	註一	6,448 (USD 206)	-	6,448 (USD 206)	3,356 (RMB 665)	9.09	-	12,440 (USD 397)	-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一般經營項目：保健用品生產、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許可經營項目：研發、生產礦泉水、礦泉水噴霧劑、醫療用膠帶、敷料、消毒用品、防腐劑、生物性抑菌劑、乳清蛋白等生產醫藥材料及製品(憑相關有效許可證件經營)	328,650 (USD 10,500)	註一	70,550 (USD 2,254)	-	70,550 (USD 2,254)	23,483 (RMB 4,650)	11.36	-	13,942 (USD 445)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來港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 146,484 (USD 4,680)	審金額
	依據大陸地區投資審議會規定
	審金額
	\$ 1,331,935 (註五)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該投資係經由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 (美金)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05.13	經審二字第 095009671 號	\$ 1,78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12.06	經審二字第 093036370 號	1,130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09.01	經審二字第 09500279650 號	2,54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6.07.30	經審二字第 09600265450 號	1,12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502730 號	43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2.26	經審二字第 10200045160 號	1,134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3.26	經審二字第 10200107280 號	941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7.25	經審二字第 10200284980 號	75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9.26	經審二字第 10200366260 號	1,313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1.23	經審二字第 10300012480 號	73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3.24	經審二字第 10300064660 號	36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10.07	經審二字第 10300249790 號	734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10.30	經審二字第 09500346290 號	136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01.25	經審二字第 09600019060 號	17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7.05.07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00 號	34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496830 號	1,65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7.06	經審二字第 09800229750 號	262
			<u>\$ 15,671</u>

註五：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 (淨值之 60% 或 8 仟萬元較高者)：2,219,891 (淨值) × 60% = 1,331,935。